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 705,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蔡小庆先生、于东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梁荣庆先生、魏巍先生和李军先生表示同意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因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4 年重组以来，由传统的照明产品生产商逐步向提供智慧城市整体照明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型，公司细分市场及产品技术与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阑公司”）所在的汽车照明和汽车电子行业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国内公司战略目标转移，预计未来可以给予圣阑公司在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支持将不能满足圣阑公司发展所需，两者之间的协同效应也将日趋降低。为集中优势资源向智慧照明和智慧城市领域发展，公司拟将圣阑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对方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小庆先生、于东先生回避表决，所有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公司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圣阑公司 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与仪电电子集团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田林路 168 号 1 号楼三层，法定代表人蒋松涛。经营范围为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集成及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仪电电子集团总资产 1,972,276.32 万元人，净资产

为 1,026,590.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347.7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323,983 万元，净利润为 69,325.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432.44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 98 号 9 号楼 2 号底层，法定代表人庄申安，注册资本人民币 709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2、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4173 号），圣阑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77,749,586.84	429,583,535.29
非流动资产	30,636,887.13	38,428,749.42
资产总计	408,386,473.97	468,012,284.71
流动负债	173,984,811.16	227,437,871.20
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250,000.00
负债合计	174,234,811.16	227,687,87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51,662.81	240,324,413.51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601,976,604.99	374,600,141.63
营业总成本	547,145,046.29	336,363,111.84
营业利润	54,831,558.70	38,237,029.79
利润总额	59,876,269.18	39,138,142.07
净利润	51,681,506.14	31,860,112.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5,970.06	-1,396,17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7,198.03	-10,750,51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9,864.93	6,884,339.17

3、其他事项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为圣阑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系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11167000773）而享有的对圣阑公司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原由公司为圣阑公司承担的所有担保责任，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全部转由仪电电子集团承担，公司解除对圣阑公司的所有担保责任。

公司未委托圣阑公司理财，圣阑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圣阑公司股权，圣阑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7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圣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05,000,000.00 元人民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705,000,000.00 元人民币。

2、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关联方上海仪电电子（集团）公

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

1、产权交易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甲方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依法转让给乙方。

3、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7050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柒亿零伍佰万元整】。

4、本次股权转让款将分三期支付：

（1）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20%，计人民币（小写）1410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万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2）第二期价款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60%，计人民币（小写）4230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叁佰万元】，乙方应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产权交割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第三期价款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20%，计人民币（小写）1410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万元】，乙方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该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6、甲方为标的公司承担的所有担保责任，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全部转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对标的公司的所有担保责任。

7、甲方承诺：已在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4173 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或有事项如实际发生，则由甲方根据该或有事项实际发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8、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

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9、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10、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11、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1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实现产品升级，深耕 LED 通用照明市场，进军智能照明领域等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圣阑公司股权，圣阑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梁荣庆先生、魏巍先生和李军先生同意本次交易并就此次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结果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没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也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3、圣阑公司审计报告

4、圣阑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